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892010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460號
聯絡人：陳淵明

聯絡電話：082-313152

電子郵件：a1204@kmnp.gov.tw

傳真：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環字第1110008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裝

訂

線

主旨：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請依契約相關規定落實監造，依法及契約規定妥善處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廢棄物，以避免不法情事發生，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12月16日內授營工務字第1110821628號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2月13日工程管字第1110301348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前開來函及附件之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富郁營造有限公司、磐鴻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永順成營造有限公司、祐勤營造有限公司、駿益營造有限公司、閎昌營造有限公司、龍勝營造有限公司、金中理營造有限公司、復發營造有限公司、陳啟明建築師事務所、黃正銅建築師事務所、利群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馬祖分公司、永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思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黃毅誠建築師事務所、張家豪建築師事務所、賴意升建築師事務所、晨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新承土木技師事務所

副本：



昌瑞鄭長處

裝

訂

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施家榮

聯絡電話：02-87897719

傳真：02-87897714

E-mail：1460@mail.p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10301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一）

裝

訂

線

主旨：請依契約相關規定落實監造，依法及契約規定妥善處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廢棄物，以避免不法情事發生，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 一、依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111年9月7日陳椒華字第1110000636號函辦理，略以：鑑於近期民眾檢舉疑有公共工程將有價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出變賣，回填營建廢棄物等情，為避免不法情事發生，爰請本會要求全國公共工程落實監造，確認土石方與廢棄物依法辦理，是否為合格再利用，勿讓不肖廠商違法。
- 二、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之處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分別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與「廢棄物清理法」及其子法等相關規定，據以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流向管制，與管理營建廢棄物之分類貯存、清除、處理、以及流向管制。
- 三、為確保公共工程順利推動執行，並妥善處理公共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本會前分別以107年1月19日工程技字第10700021410號函及110年1月12日工程技字第1100200002號函各機關，有關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請各工

工務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程主辦機關關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即妥善研析處理方式並明確載明於工程契約，其原則以本工程土方平衡為優先，其次為機關內部工程自行平衡土方交換或跨機關鄰近工程土方交換，最後才是交由土資場處理。

四、有關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針對剩餘土石方處理之相關規定摘述如下：

- (一)參、一、(三)公有建築工程主辦機關關於委託建築師辦理監造時，應依據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由建築師負責監督剩餘土石方進入實際收容處理場所並納入委託契約書。
- (二)參、一、(十)違規棄置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勒令承造人按規定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逾期未清除回復原使用目的與功能者，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
- (三)參、二、(四)公共工程之剩餘土石方應有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將處理計畫副知該工地及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參、二、(八)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制度，並不定期辦理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之抽查作業。工程主辦機關關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應抽查運送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與經核准之餘土處理計畫是否相符。
- (五)參、二、(九)承包廠商未依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辦理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要求限期改善。如未改善時，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或終止契約。如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查處。



(六)另內政部營建署已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系統新增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所「違規資訊」查詢專區，供各機關參考。

五、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02220章工地拆除」及「02300章土方作業」，已分別訂定工區內之原有建築物、構造物、基礎等影響施工而需拆除(含廢棄物之處理)之相關規定，與土方工程中開挖土石方及填方之材料、設備、施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

六、公共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5條第1款、第9條第12款及其附錄2已載明，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且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此外，廠商估驗計價應檢附經機關建議或核定之土資場之遠端監控輸出影像紀錄或土石方運輸車輛行車紀錄與軌跡圖光碟片等資料。

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2條附件1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已載明，監造單位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情形，並監督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之品質管理工作等。另有關材料進場檢試驗管制部分，依前述品管要點第13點規定，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監造單位得於監造計畫明訂材料設備抽驗頻率，並取樣、送驗及判定結果，以避免土石方夾雜廢棄物等情形。

八、綜上，請貴機關確實督促所屬依上開說明所提相關規定等內容，落實監造並依法妥善處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以避免不法情事發生。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工務組



副本：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本會工程管理處
電 2022/12/13 文
交 14:07:06 章

裝

訂

線



第4頁，共4頁

工務組



1110099874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受文者：工程管理處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陳紀勛

(聯絡電話)02-87897670

(傳真)02-87897674

(E-mail)airfield@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00200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確保公共工程順利執行，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原則
如說明，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 一、本會前接獲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來函反映難覓土資場致工期延宕及經費增加等情事，為瞭解並協助解決該公會訴求事項，本會業於109年12月25日邀集相關機關及公會召開研商會議，合先敘明。
- 二、依上開會議結論，為確保公共工程能順利推動執行，並避免上開公會反映事項發生，爰請確實依本會107年1月19日工程技字第10700021410號函示（如附件），有關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請各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即妥善研析處理方式並明確載明於工程契約，其原則如下：
(一)以本工程土方平衡為優先，其次為機關內部工程自行平衡土方交換或跨機關鄰近工程土方交換，最後才是交由土資場處理。
(二)依規劃之土方處理方式編列相關經費支出。
(三)可參考本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8條第17款第7目內容及其第8條附件，將規劃設計成果載明於工程契約，避免於設計圖說僅要求施工廠商依照規定處理之簡略文字。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本會企劃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紀勛
聯絡電話：(02)87897670
電子郵件：airfield@mail.pcc.gov.tw
傳真：(02)8789767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7000214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公共工程順利執行，請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即妥善研析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並明確載明於工程契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單位)。

說明：

一、為妥善處理公共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需積極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回收減量，強化運送流向管制，並加強多元化處理及交換再利用。

二、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請各工程主辦機關關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即作妥善研析，並依下列原則落實辦理：

(一)以本工程土方平衡為優先，其次為機關內部工程自行平衡土方交換或跨機關鄰近工程土方交換，最後才是交由土資場處理。

(二)依規劃之土方處理方式編列相關經費支出。

(三)可參考本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8 條第 17 款第 7 目內容及其第 8 條附件，將規劃設計成果載明於工程契約，避免於設計圖說僅要求施工廠商依照規定處理之簡略文字。

三、工程主辦機關依上開方式事先與各相關機關協調，若執行上遭遇困難，可提報本會「公建設督導會報」協處。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企劃處（網站）